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220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品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497號、113年度執字第15466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品翰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品翰因犯如附表所示之案件，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定有明文。又定應執行之刑，應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檢察官聲請該法院依法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

三、次按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本院經詢問現在監執行之受刑人關於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受刑人表示希望法院從輕定刑等情，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受刑

01 人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是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02 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本院已予受刑人表示意見之機
03 會，先予敘明。

04 四、經查，本件受刑人林品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法院
05 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
06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如附
07 表所示之罪，均係於如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前為之，
08 且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
09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檢察官就上開犯罪合併定其應執行刑
10 之聲請為正當，本院即應以其各罪宣告刑為基礎，以及附表
11 所示各罪之法律目的、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貫徹刑法量刑
12 公平正義理念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則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3 所示之罪，應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如主文所示。

1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16 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18 刑事第十四庭 法官 孫立婷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書記官 趙芳媿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23 附表：

24

編號	1	2
罪名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	有期徒刑3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20日	112年1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及案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毒偵字第3072號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9915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791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649號
	判決日期	113年7月31日	113年9月11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791號	113年度桃簡字第164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9月5日	113年10月25日
備註			